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交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楊嘉瑜
被告 閔承哲
被告 世一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世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原交易字第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
法官 周霽蘭

法官 顏偲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連懿婷